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89.52万元，资产总额为211.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11日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2.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